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662號

原告 達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錦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晟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